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利（越南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（越南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决议由部分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安利（越南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越南公司”）增资1300万美元，增资后，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美元增加至3500万美元。

具体请查阅公司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（越南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利越南公司增资款已全部实缴到位，并经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，完成增资变更事项登记，取得新的越南营业执照（编号为3702620659）和越南投资许可证（编号为5437642780）。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工商登记主要信息

1、名称：安利（越南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ANLI (VIETNAM) MATERI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）

2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滌光

3、注册日期：2017年11月28日

4、注册资本：805,457,792,000越南盾(折合3,500万美元)

5、注册地址：越南平阳省北新洲县新平镇越南-新加坡 II-A 工业区 32 号路 VSIPII-A22 号

6、出资额及出资比例：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566,977,936,600越南盾，占投资总额70.532%；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投

资额 80,780,000,000 越南盾, 占投资总额 10%;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投资额 80,705,000,000 越南盾, 占投资总额 10%;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投资额 41,819,855,400 越南盾, 占投资总额 5.182%; 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投资额 23,450,000,000 越南盾, 占投资总额 2.857%;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投资额 11,725,000,000 越南盾, 占投资总额 1.429%。

二、投资许可证主要内容

1、认证投资者:

第一投资者: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ANHUI ANLI MATERIAL TECHNOLOGY CO., LTD.); 注册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 (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); 法定代表人: 姚和平。

第二投资者: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(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); 注册地址: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4 号新科技广场 16 楼 6 室 (Room 1606, 16/F, New Tech Plaza, 34 Tai Yau Street, San Po Kong, Kowloon, Hong Kong); 法定代表人: 志磨诚逸。

第三投资者: 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; 注册地址: 北京市密云区双燕街 3 号; 法定代表人: 张仲平。

第四投资者: 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 (SHIMA CO., LTD.); 注册地址: 日本神户市長田区松野通 1 丁目 5 番 21 号 (5-21, 1-CHOME MATSUNO-DORI NAGATA-KU KOBE JAPAN); 法定代表人: 松本健二。

第五投资者: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; 注册地址: 中国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航路; 法人代表: 王关兴。

第六投资者: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; 注册地址: 中国浙江省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666 号; 法人代表: 马荣其。

2、投资项目内容

(1) 投资项目名称: 安利 (越南)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。

(2) 经营项目: 生产生态功能性人造革、合成革, 聚氨酯树脂、色料, 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。

(3) 项目规模: 年产生态功能性人造革、合成革 1200 万米。

(4) 项目地址: 越南平阳省北新洲县新平镇越南-新加坡 II-A 工业区 32 号路

VSIIPII-A22 号。

(5) 项目使用土地面积：25,835.3 平方米。

(6) 项目投资总额：830,160,000,000 越南盾（折合 3,600 万美元）。其中，执行项目资金为 805,457,792,000 越南盾（折合 3,500 万美元），占投资总额 97%。

3、投资优惠

(1) 营业所得税优惠：依据越南政府 2020 年 06 月 17 日 61/2020/QH14 号投资法；2015/12/02 日 12/2015/ND-CP 号税法若干条文及税法若干条文修订及补充法的执行情况。

(2) 进出口税优惠：依据越南政府 2016 年 4 月 6 日第 107/2016/QH13 号出口税和进口税法；2020 年 06 月 17 日 61/2020/QH14 号投资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